

工廠礦場發生災變停工期間工資由雇主照給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3.09.11. 台內勞字第59758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3年9月11日

- (一) 工廠礦場等發生災變，除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其停工期間之工資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雇主照給外，其餘可依本部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內勞字第八一〇五三號及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臺內勞字第六七三四四號復貴省政府函規定辦理。
- (二) 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臺內勞字第八一〇五三號函：「查工廠礦場日給工人如非因工人本身事故而停工時，其工資應予照給，至其計算標準以與論件計資工人每日多寡不同，自可逕依原約定日給數額發工資」。
- (三) 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臺內勞字第六七三四四號函：  
「工廠礦場論件計資工人如非因工人本身事故而停工時，其可由勞雇雙方自行協議」。